



Room 901, Hang Shing Bldg., 363-373 Nathan Road, Kowloon.

Email: hkdu@hkdu.org Home page: <http://www.hkdu.org>

Tel. No.: 2388 2728

Fax: 2385 5275

Our Ref.: HKDU/060/2017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李國麟議員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守則》意見書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官員：

香港西醫工會作為代表本港超過二千名註冊西醫的業界團體，一向支持香港推廣母乳餵哺，並認同政府對維護母乳餵哺的目標。藉著今天的特別會議，我代表工會希望進一步向在座各位闡述工會立場，同時反映現時在香港進行母乳餵哺的媽媽所面對的各項挑戰。建議政府以讓本港媽媽及嬰幼兒能夠得到最好的保障為目標，以立法取代自願性守則。

建立支持母乳餵哺的社會環境

正如工會之前提交的意見書中指出，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母乳是嬰兒最理想的食物，並鼓勵嬰兒在出生首六個月，應以純母乳餵哺。要讓每位媽媽都可進行母乳餵哺，要確保她們能獲得正確資訊以及得到社會環境的配合。但為什麼現時本港的母乳餵哺比率仍然偏低？根據我們醫生所接觸的個案顯示，要成功在香港推廣母乳餵哺，媽媽要克服多方面的挑戰。配方奶的推廣宣傳，只是其中一項。從醫生臨床經驗，有些媽媽反映是因為工作上公司政策未能配合，又或是相關公眾、食肆配套設施不足，促使她們放棄母乳餵哺，亦有一些是因為家人或公眾的不理解而被迫停止。工會想指出，在政府加強監管配方奶宣傳之同時，亦必須應該從一個更全面的角度，結合社區、商界等支持，並加強公眾教育，才可能在香港建立一個支持、維護母乳餵哺的社會環境。

以立法取代自願性守則

工會贊同政府訂立《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守則》的目的，即維護母乳喂哺，為嬰幼兒提供安全和充足的營養。正如上述所說，要成功推廣母乳餵哺，獲得正確資訊是重要一環。可是，若守則是以自願性質推行，各製造商及分銷商可自行決定是否跟從，又或選擇性跟從。工會認為，這個情況，很可能導致市面上的資料提供混亂，令需要使用配方奶及相關產品的媽媽及家長未能夠充分取得需要而合適的資訊，確保在購買時作出適當選擇。因此，工會建議政府取消自願性守則，並立即草擬法例監管，這是一個令消費者更有保障的做法。

分階段實施確保有效推行

另外，工會認為，有關守則要有效推行，就必須得到各界持份者的接受、遵守及執行。因此，政府亦可考慮分階段以立法方式推行。例如，先立例監管零至十二個月的配方奶粉及相關食品的宣傳，促使相關業界積極配合並遵守，而政府部門亦可更有效作出監管，最終令本港媽媽及嬰幼兒能得到最好的保障。

工會希望政府可考慮以上幾點，為香港建立一個支持母乳餵哺的友善社會環境。

楊超發

香港西醫工會會長

楊超發醫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